



廉政月刊 111 年 9 月

反賄選宣導

為澄清反賄選核心價值，提升公民社會責任，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並勇敢檢舉，我國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提供高額檢舉獎金，並保密檢舉人資訊。檢舉方式如下：

1.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 4）
2.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3. 最高檢察署網址：<https://www.tps.moj.gov.tw/>

最高檢察署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期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年輕族群，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影片網址與 QR-code 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VpMsCzKynE>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

處理方式：(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參照)

- (一)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第 12 點辦理。
- (三)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其抽查方式及程序為何？

答：

- (一) 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抽查機關為廉政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 (二) 抽查方式：
 - 1、固定抽查：每季辦理 1 次，抽查比例暫定為 14% (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比例，遇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廉政署將視狀況調整。
 - 2、指定抽查：遇有重大不法、社會矚目之請託關說事件或有必要時，得辦理抽查。
- (三) 注意事項：

- 1、抽查單位除應查核登錄事件是否依照本要點規定確實登錄外，並應瞭解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相關處理情形。
- 2、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將查核結果報廉政署備查。



廉政小故事

※瓜田李下※

某次唐文宗問工部侍郎柳公權說，近來外界對朝廷的措施，有什麼不滿意或批評的地方？柳公權說：「朝廷派郭旼做盼寧的縣令，有些人認為有問題，並且講了閒話。」文宗很不悅的說：「郭旼是太皇太后的季父，品德清廉，也沒有過失，如今只放他去做一個小縣官，難道還有什麼問題嗎？」柳公權接著說：「以郭旼的才德和貢獻，確實足堪此任，但是議論的人說，郭旼曾經將二個女兒進獻給宮裡，並因而獲取官位的…。」文宗於是喟道：「他的女兒是來參見並侍候太后的，又不是來做我的妃子，你們何以大驚小怪…！」柳公權聽了以後卻說：「像這樣瓜田李下的嫌疑，哪是每個人都知道的啊！」

柳公權說「瓜田李下」這句話，就是援引古樂府「君子行」中的這句詩—「君子防未然，不處瓜李嫌，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而來的，引申為君子應當有所「避嫌」之意。另一個例子，唐武后狄仁傑為相時，就曾向其姨媽盧氏表示，欲推薦表弟入朝為官，但卻被姨媽加以反對，並說：「我只有這麼一個兒子，我不願意讓他去服侍女皇上。」狄仁傑聽了以後感到非常慚愧。

同樣的，朱元璋的元配馬皇后，其姪兒在家鄉生活難以為繼，朱元璋便向馬皇后提議要讓他出來做官。孰知馬皇后竟予反對，並說：「國家的官吏，應當選用賢能，我這姪兒，教書尚可，做官則不行。再者，前朝的外戚親屬，多驕奢腐敗，甚至造成國家傾覆，所以臣妾以為，對於國戚仍應從嚴對待才好…。」朱元璋聽完後感動的說：「歷代皇后，都不如我朝的馬皇后。」

諸如上述史例，不勝枚舉，如宋真宗時的宰相王旦，一生即主張兒孫當自立，至死其兒子王素都還沒當過官呢！還有，漢明帝的皇后馬氏，因其舅馬防對明帝有參醫用藥之功，漢章帝特別想提拔他做官，卻遭馬氏反對說：「我就是擔心後世者的議論，會影響到先帝的聲譽，所以才不希望有外戚當官的啊！」我想，這些都是遵行「利益迴避」的最佳典範，尤其掌握國家大權者，能率先以身作則，更誠難能可貴。

資料來源：廉政歷史小故事



消費者保護宣導

※安全帽加裝 3C 產品，依國家標準規定可以非固定方式加裝※

有關社會各界關心安全帽加裝行車紀錄器等 3C 產品之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為避免消費者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時，若有固定之突出物於安全帽體上，恐會造成騎士受傷，故國家標準規定，帽殼之外表面上不得有超過 5mm 以上之外突起物。但若採用受到衝擊時容易脫開、非固定方式安裝之裝置，相對於固定式較為安全，也同樣是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標準檢驗局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達成依國家標準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第 4.6 節規定辦理之共識，相關說明如下：

一、CNS 2396 第 4.6 節規定：「帽殼之外表面上不得有超過 5 mm 以上之外突起物，但設於防護頭盔後方供護目鏡固定用之可拆卸式裝備或受到衝擊時可以很容易脫開之裝備，以及將面罩配戴於帽殼上之裝置、面罩之固定裝置與護耳裝置，經加工使其光滑之流線型者，則不在此限。」。

二、不允許以固定方式加裝行車紀錄器等 3C 產品於安全帽上(例如：用螺絲或鉚釘方式)。此係考量騎乘機車發生事故時，若有固定之突出物於帽體上，不易脫落，恐會喪失安全帽保護效果或造成二次傷害，危及生命安全。

三、但允許以魔鬼氈、吸盤等非固定方式安裝，因其受到衝擊時容易脫開，相對固定式係屬較安全之方式，且符合 CNS 2396 規定。

另在此提醒使用者，雖安全帽可以用非固定方式加裝 3C 產品，

但仍請注意行車安全，例如避免將音量開過大或邊騎乘邊調整設備等，因分心而造成自己及用路人危害之情事，除保護自己外，也保障用路人安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協會



消費者保護宣導

※網路謠傳泡麵含有重金屬，這是真的嗎？※

1. 泡麵油包及調味醬料是由多種食品成分混合炒焙加工之產品，因各別產品配方不同，故實務上無法訂定一致之標準。
2. 食品中所含之重金屬，多是來自環境，為無法避免之汙染物質，對於媒體報導市售泡麵油包及調味醬料等檢出重金屬乙事，相關產品經攝食量風險評估之結果，均無攝食風險，民眾毋須恐慌。
3. 我國係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加強食品原料之重金屬管理為原則，且國際間未針對此複合食品原料所產製之加工食品訂定重金屬規範。
4. 食藥署提醒民眾應均衡飲食，泡麵因所含營養成分有限，應適量食用，烹調調味亦勿過量，才能吃的美味又安心!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協會



公務機密宣導

※機關將民眾檢舉信分由被檢舉人承辦，遭致洩密案※

一、案件概述：

民眾向矯正署民意信箱陳情，內容提及渠曾於 108 年 11 月為於監所服刑的親人受刑人甲向監所陳情，但陳情信內容居然被

洩漏，被檢舉人作業導師乙竟拿著陳情信內容質問、找尋並警告其他受刑人，且於工場內詢問其他受刑人之行為，疏未將陳情信遮蔽應保密資訊，逕使陳情人個資及陳情信資料於可得閱讀狀態，使不應知悉保密資訊之其他受刑人得以知悉陳情人姓氏且可清楚描述陳情信細節，涉有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密罪嫌。

二、案件分析：

- (一) 本案被檢舉對象為作業導師，惟該監所逕將本案分案由該作業導師負責行政調查，疑有球員兼裁判之虞，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節規定應「迴避」事由。
- (二) 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第 18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檢舉書信(包含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對被檢舉對象自屬應秘密之文書，不得任意外洩，故任何足以推知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之文字、語言、符號皆應予保密，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並衍生不必要困擾。
- (三)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惟凡關係他人權利、義務或個人隱私之案件，在未依法公開前，參與辦理過程之人員，均有保密義務。

三、興革建議：

- (一) **落實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確保程序正當性：**
按行政程序之進行應力求公正、公平，公務員處理行政事件時，必須公正無私，始能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並維護行政機關之威信。準此，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乃規定凡處理行政事件之公務員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以避免行政程序有偏頗之虞。故機關應於行政調查過程中，落實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俾確保機關決策公正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
- (二) **精進行政調查作為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
行政調查應秉持客觀立場，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並不得預設立場或挾怨報復。另應深化公務員保密

觀念，使公務員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及警覺，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

(三) 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俾民眾勇於舉發不法：

面對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時，除依法查辦外，對於檢舉人及相關人身分，應注意保護其身分，切乎使其身分曝光。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檢舉人或申訴人身分，除公務員個人將擔負刑事責任外，更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傷害政府機關之公信力。故機關受理人民檢舉之當事人身分保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第 18 點、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規定辦理。

(四)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審視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係指國家機密以外，維護各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行保密之事項。例如保護個人安全(如檢舉人身分)、隱私(犯罪紀錄等)或確保機關行政運作(如人事、採購作業等)，由於種類繁多，且散見於各種法規中，須由各機關依據案件屬性審酌判斷。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應先審視是否有保密之必要，而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辦理。但若經審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蔽，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安全維護宣導

※戒護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企圖脫逃※

一、案件概述：

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某監所戒護住院收容人 A，凌晨 4 時左右利用棉被掩飾，以毛巾包裹左手手腕，彎曲身體以雙腿夾住手銬用力拉扯掙脫手銬，後接續以聯結病床之聯鎖反覆纏繞左腳腳鐐

鐐環本體聯結處第一節鑄鐵固環，施力扭轉破壞鑄鐵固環將腳鐐鏈抽離聯鎖，成功破壞腳鐐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某監所戒護住院收容人 A，凌晨 4 時左右利用棉被掩飾，以毛巾包裹左手手腕，彎曲身體以雙腿夾住手銬用力拉扯掙脫手銬，後接續以聯結病床之聯鎖反覆纏繞左腳腳鐐鐐環本體聯結處第一節鑄鐵固環，施力扭轉破壞鑄鐵固環將腳鐐鏈抽離聯鎖，成功破壞腳鐐。

當日 5 時趁機利用其他監所管理員交接班，離開病房未將鑰匙抽離門鎖之際。收容人 A 便假意請求張姓管理員協助至浴廁幫忙拿取毛巾，趁隙下床開啟病房房門逃竄，此時其他監所管理員曾於病房門前與收容人 A 擦身而過，均未察覺異狀。隨後收容人 A 搭乘電梯至 1 樓繼續逃脫，逃跑至醫院急診室外約五十公尺外商家店門口，並於 5 時 22 分由該監所張姓管理員、楊姓管理員及醫院警衛、保全人員等人捕獲帶回醫院。

二、案件分析：

(一) 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經檢視監視畫面，收容人 A 當日凌晨 2-4 時輾轉難眠，並有整理打包個人物品之行為，且利用棉被掩飾，彎曲身體以雙腿夾住手銬用力拉扯掙脫手銬，並以施力扭轉成功破壞鑄鐵固環，成功破壞腳鐐等情，張姓管理員均未察覺異狀。

(二) 戒護人員未依規定檢查戒具：

收容人 A 於 109 年 7 月 3 日戒護住院，期間施用手銬、腳鐐及聯鎖三種戒具，7 月 5 日夜間戒護人員交接班僅目視戒具施用狀況，未詳加檢查。且於收容人 A 施用戒具外醫時未及時發現腳鐐鑄鐵固環焊接處鏽蝕裂痕異狀，戒具檢查不夠仔細。

(三) 戒護人員未將鑰匙隨身保管，暴露門禁管理風險：

109 年 7 月 6 日 5 時 2 分他機關胡姓管理員退班後開啟戒護病房鐵門離開，接班之蔡姓管理員未將鑰匙抽離門鎖，5 時 11 分收容人 A 見鑰匙留於門鎖有機可趁，假意要求張姓管理員至浴廁協助拿取毛巾，趁隙下床自行開啟房門脫逃。

(四) 分區聯防觀念薄弱：

當日 5 時 11 分收容人 A 走出病房時與他監所蔡姓管理員及陳姓管理員擦身而過，惟兩員均未察覺異狀。

(五) 通報機制未落實，中央台無法即時掌控應變：

事件發生時張姓管理員搜捕收容人 A 之際，未立即喚醒備勤休息之楊姓管理員，且收容人 A 於 5 時 11 分脫逃，5 時 20 分遭醫院警衛及戒護人員逮捕控制，過程歷經約 10 分鐘，戒護人員復於 5 時 29 分始回報中央台，中央台無法即時指派人員前往協助搜捕。

三、興革建議：

(一) 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

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如發現有精神異常、行為異樣、罹患重病、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應列入行狀紀錄，若有必要列為特殊收容人加強列管考核。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戒護外醫時，除指派幹練同仁戒護外，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提示，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 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三) 強化同仁戒具施用及檢查之必要作為：

戒護收容人住院期間，如需離開病房做各項醫療檢查有解除戒具之必要時，應先向中央台報准始能解除，檢查期間應提高警覺，加強觀察收容人情狀，並於檢查結束返回病房後立即施用戒具。交接班時應確實檢查手銬鬆緊度、腳鐐及聯鎖各聯接點是否穩固。

(四) 加強戒護住院門禁管制：

要求值勤人員戒護住院病房鑰匙應隨身保管，交接班時確實清點，進出人員落實身分查證。並與醫院協調設置加設電控遙控鎖及監視攝影對講系統，強化門禁管控強度。

(五) 加強分區聯防觀念：

各矯正機關發揮矯正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建立守望相助精神，警力協防概念，預防戒護事件發生。

（六）強化通報機制：

擬定戒護住院事件通報機制標準流程表，並放置於中央台及戒護住院病房，遇事件發生時戒護人員能確實依流程表進行通報。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防疫宣導

※防疫有關之假訊息！切勿散播轉傳！※

問：散布與防疫有關之假訊息案件如何處理？

答：

- 1、網路流傳確診病例等相關假訊息，足以造成民眾對疫情之誤解及恐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立即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立聯繫窗口，依「破假」、「懲假」之分工，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辨識認定假訊息及造成危害後，移請警察機關積極偵處，以遏止假訊息。
- 2、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嚴密查察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61、62、63條規定案件，並適時發布新聞，以利民眾辨識相關訊息真偽，並注意網路資訊之正確性。

問：什麼樣的內容可能是假消息？

答：

- 1、新聞媒體沒有報導。
- 2、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沒講。
- 3、衛福部、疾管署粉專都沒有寫。
- 4、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找不到資料。

透過以上管道查證都找不到資料的，就有可能是假訊息，請不要隨意分享轉傳，以免觸法！

衛生福利部呼籲，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的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最高可罰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台幣300萬元罰金。

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民眾若想查證傳染病相關訊息，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或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問：本次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與舊法有何不同？

答：舊法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第 2 條規範範圍，例如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等均納入規範。

問：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何需要納入新法公職人員之範圍？

答：公法人是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設立，其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依法由政府遴聘，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例如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問：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非營利事業，是否成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答：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現行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本次修正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均納入關係人之範疇，以求周延。

問：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是否仍受交易行為禁止之規範？

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爰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六類排除規定如下：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為使民眾及同仁了解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供參考及使用，民眾及同仁可至本監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下載運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np@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檢舉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專線：0800-286-586
FAX：(02) 2381-1234